

证券代码：870867

证券简称：鑫盛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殷正平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2018年董事会工作，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对

2018 年的工作进行了战略性布局和展望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，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 2018 年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本公司编制了《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及《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和财务情况，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公司决定进行利润分配。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7,038,846.1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,362,858.54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人民币 21,000,000 元，本次派发后，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362,858.84 元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

和管理结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、2019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6日